

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0 号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称，你公司在事实上面临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的控制，并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对子公司失去控制的认定标准，认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证据，联通纪元失控的事实是否前期既已存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就联通纪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事项，你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请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说明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是否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3、请说明收购完成至今，你公司对联通纪元采取的整合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自查并说明前期你公司涉及联通纪元失控风险及相关诉讼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4、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子公司失控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影响，是否导致 2019 年度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联通纪元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是否支撑审计结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结合联通纪元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说明联通纪元失控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层及员工稳定性的影响等，并说明针对该事项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请说明相关减持的进展情况，自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7日